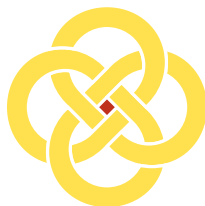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2,585	490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2,711)	793
投資收入		19,522	2,429
顧問費收入		7,964	3,071
資產管理費收入		888	855
		<u>8,248</u>	<u>7,638</u>
管理費收入		15,800	31,000
其他收入		93	707
行政開支		(30,895)	(59,859)
		<u>(6,754)</u>	<u>(20,514)</u>
經營虧損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248)	-
融資成本	4(a)	(2,635)	(8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94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99	509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8,896	8,430
		<u>(62,602)</u>	<u>(12,377)</u>
稅前虧損	4	(62,602)	(12,377)
所得稅	5	(330)	-
		<u>(62,932)</u>	<u>(12,377)</u>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4,103	1,74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5,795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儲備轉移		-	(32)
		<u>9,898</u>	<u>1,7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034)</u>	<u>(10,66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930)	(12,339)
– 非控股權益		(2)	(38)
		<u>(62,932)</u>	<u>(12,377)</u>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98	1,712
– 非控股權益		-	(2)
		<u>9,898</u>	<u>1,710</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32)	(10,627)
– 非控股權益		(2)	(40)
		<u>(53,034)</u>	<u>(10,66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14.15)港仙</u>	<u>(2.7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08	5,8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14,899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130,380	117,7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2,57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028	201,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65,000	65,000
		<u>320,790</u>	<u>406,85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5,87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8,041	95,01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493	36,9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800	14,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41,500	4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75	197,882
		<u>375,809</u>	<u>462,170</u>
持作出售資產	14	100,499	-
		<u>476,308</u>	<u>462,17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68	55,3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03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3	15,793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2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36,113	35,409
即期稅項		4,642	4,201
		<u>87,178</u>	<u>110,955</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6,229	-
		<u>93,407</u>	<u>110,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901</u>	<u>351,2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3,691</u>	<u>758,071</u>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60,188	59,015
遞延稅項負債		-	4,214
		<u>60,188</u>	<u>63,229</u>
資產淨值		<u>643,503</u>	<u>694,8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4,633	444,633
儲備		180,575	250,349
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 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14	18,43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3,645	694,982
非控股權益		(142)	(140)
權益總額		<u>643,503</u>	<u>694,842</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年度累計收支的滙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變動主要涉及澄清若干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按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呈報之內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要載列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 | | |
|---------------|--|
| 直接投資： | 此分類主要從事借貸、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
|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 |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
| 物業投資： | 此業務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60	6,783	888	855	-	-	8,248	7,638
分類業績	8,769	5,066	(551)	436	-	(114)	8,218	5,38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67,248)	-	-	-	-	-	(67,248)	-
融資成本	(2,566)	(802)	(69)	-	-	-	(2,635)	(8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99	509	-	-	199	509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8,896	8,430	-	-	-	-	8,896	8,4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33	31,707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30,865)	(57,609)
稅前虧損							(62,602)	(12,377)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客戶。

收益8,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8,000港元)中，包括投資收入19,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9,000港元)。其中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19,193,000港元及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9,000港元及零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389,192	437,518
資產管理(附註)	112,029	100,781
分類資產合計	501,221	538,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475	304,382
未分配資產	27,402	26,345
綜合資產	797,098	869,026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100,462	118,555
資產管理(附註)	32,311	15,649
分類負債合計	132,773	134,204
未分配負債	20,822	39,980
綜合負債	153,595	174,18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100,499,000港元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6,229,000港元(附註14)被分配至資產管理分類。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即期稅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35	802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13,269	39,275
董事酬金	4,876	6,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5	1,3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77	4,393

呈列金額並未扣除在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應佔的攤分金額。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1,700	-
過往期間預扣稅項超額撥備	<u>(1,370)</u>	<u>-</u>
	<u>330</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62,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39,000港元)及於期內444,633,21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之30%股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

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2,570	-
流動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961	9,732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9,052	6,515
	12,013	16,247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4,440	58,212
– 非上市基金	21,588	20,552
	56,028	78,764
	68,041	95,011

1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27,419	210,916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	9,877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1,612	1,500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39,031	222,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8	18,014
	254,269	240,307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68,748)	(1,500)
	185,521	238,807

附註：年末餘額包括本集團委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安排借予中國外部客戶的委託貸款91,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23,000港元)。有關貸款之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68,748,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或相關借款人的預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下降。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銀行貸款所作之抵押(附註15)。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02厘至2.64厘計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0.58厘至2.64厘)。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之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信托計劃權益」）單位總數約17%。信托計劃提供貸款予中國企業。董事認為，由於信托計劃下全數貸款已經以借款人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權益充分抵押、擔保或保證，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

14 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附註9）予中信逸百年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信托計劃權益（附註13）予中信逸百年的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6,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2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及信托計劃權益分別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該等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其直接相關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一項出售組合予以呈列。

於緊接被分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已根據有關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以下闡述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的期後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94
可供出售投資	<u>85,105</u>
	<u>100,499</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229</u>

除此以外，與出售組合相關、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8,437,000港元。於出售時，有關公平值儲備將轉入損益。

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113	35,409
非即期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188	59,015
	96,301	94,4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銀行存款(附註12)作抵押，且按5.13厘至6.40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厘至5.60厘)之年利率計息。

16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及兩年，各適用於50%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980,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2,050,000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發掘中國內地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相關投資，藉以提升投資組合的質素及價值。然而，鑑於歐洲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所面臨的通脹及貨幣緊縮雙重挑戰等多個因素，本集團在制定投資方針時須保持謹慎。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新項目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方針。儘管本集團投資組合內的若干項目及投資表現符合預期，但當中兩項仍受到嚴峻行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表現亦受到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須就授予一家風葉生產商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6,700萬港元，在近期中央財政政策影響下，市場流動資金緊絀，行業進行整合，其業務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承諾以500萬美元（約相當於3,900萬港元）按不同批次認購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最多1,500股乙類優先股。UPC為一間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專注於風能發展，擁有150兆瓦在建風能項目及7吉瓦的計劃發展項目。本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當其風能項目投入營運時，我們於UPC的投資將帶來合理滿意的回報，惟短期表現將受到現時行業整合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約900萬港元溢利。自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營運以來，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錄得雙位數字的年度投資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利潤的風力發電場或相關範疇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800萬股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股份。賽晶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門生產高端電子部件，主要用於中國內地鐵路電力機車及能源輸配業。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賽晶的股份價格下滑，導致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00萬港元。該批上市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

本集團向Century Energy Pte. Ltd. (「Century Energy」)提供了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20%。該公司持有一間位於中國德州的風葉製造商99%的權益。該項貸款早在二零一零年初作出，其原定意向是分階段收購Century Energy，為新能源的相關投資組合奠定基礎。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Century Energy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或倘本集團決定繼續進行收購，則可將該貸款轉換為於Century Energy的股權。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風葉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及中國內地市場的行業整合，導致Century Energy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其經營現金流量現正面臨壓力。未來數月可預見行業環境不容樂觀，本集團正積極主動尋求方法，協助Century Energy之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嘗試重整該交易的架構，以實現本公司及Century Energy發展的最佳利益。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定就此次貸款作出6,7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約50%，以反映最新現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與其他權益持有人共同就Century Energy的新業務計劃達成共識，並會增加本集團於其業務發展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會於風能行業尋找新策略合作夥伴加入該公司，亦會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藉此增加在此段嚴峻的行業整合時期內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短期融資／投資

本集團其中一項短期融資乃本集團通過委託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並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萬港元的收入(包括利息及顧問費)。

本集團另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的委託貸款，預期每年總回報達20%。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預期此項交易將帶來總共2,000萬港元的利息及顧問費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將確認約1,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亦調撥了小部分資金投資於一高流通性的基金。該基金由獨立資產管理人管理，專注於投資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管理層考慮於來年繼續進行有關投資，使本集團能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同時，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率。

資產管理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中國內地之人民幣信托計劃財政政策出現變動，令資金要求增加，加上未來財政政策變動尚未明朗可能引致監管環境更為複雜，導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吸引力有所下降。一般而言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期營運成本偏高，回報期亦較長，因此本集團將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轉為其他「綠色」相關直接投資，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其中一個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佈決定出售本集團於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本集團預期會錄得出售信托計劃權益之收益及變現稅前溢利介乎人民幣640萬元至人民幣920萬元，相當於出售信托計劃所收取代價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托計劃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及出售信托計劃時，自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轉出累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稅前收益人民幣1,430萬元(稅後收益人民幣1,070萬元)，合計收益為介乎人民幣2,070萬元至人民幣2,35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的稅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070萬元(稅後金額人民幣1,550萬元)。本集團預期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收益介乎人民幣130萬元至人民幣150萬元，相當於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代價與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預期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而本公司出售所得之實際收益將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信托計劃權益之資產賬面值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就事安海泰基金而言，本集團現正與相關合作夥伴就深入合作及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磋商。鑑於基金管理業務之市場環境及合作夥伴對此項目之發展優先度有變，管理層決定須與合作夥伴先制定嚴謹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才會透過事安海泰基金平台繼續進行投資。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為6,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141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78港元）。

正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兩項於中國的委託貸款交易錄得顧問費收入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700萬港元。本集團亦自其於華能壽光之直接投資錄得應佔溢利900萬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本集團還獲母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償還費用成本約1,600萬港元。

本集團之總體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收入被下列項目抵銷所致：賽晶未實現虧損2,400萬港元及Century Energy貸款投資減值虧損6,7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97億港元，包括可動用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62億港元及1.07億港元（當中7%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所取得的銀行貸款9,600萬港元與以人民幣計值的項目融資相關，乃是以1.07億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每股資產淨值降至1.4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港元）。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少量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用於兩項中國委託貸款交易。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1.07億港元，藉此取得與項目融資相關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預計有關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生先前論述的溢利。

人力資源管理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之服務協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策略並將更加專注於投資活動，管理層現正利用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檢討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最佳營運架構。

本集團現有約70名員工，在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擔任不同職責及開展各種業務活動。由於本集團日益專注投資活動及業務，而中信國際資產日後將更多元化經營投資業務，因此跟與中信國際資產共享更龐大的人才隊伍相比，維持小型投資專業團隊對於本集團而言可能更加明智。

本公司將於檢討過程尋求獨立意見，並於時機適當時宣佈有關提議。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繼三月宣佈「十二五計劃」後，中央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自然保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央政府的堅定決心將有助我們「在綠色中成長」的長遠策略。儘管中央政府給予大力支持，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內地風能行業自年初以來的產業整合已加劇業內競爭，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壓力。

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經濟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不景氣，本集團將繼續在新項目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方針。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利用中信國際資產廣泛的業務網絡，物色機遇與各種環保及其他行業內的本地及國際主要企業展開合作，提升投資組合質素及價值，最終為股東奠定堅實的基礎，及提供合理穩定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有關段落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標準守則之擬定目標。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董事長須離港處理臨時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方法。

中期報告的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Scott Anderberg Callon*先生⁺、陸致成先生⁺、*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焜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